**編號 S03** 第一聯：發動行留存

# 委託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　　茲同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公司)存款帳戶代扣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本人(公司)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新增　□終止（變更）

| | | | |
|---|---|---|---|
|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發動者統一編號 | 99175059 |
| 交易項目 | □租賃費用<br>□汙水費用<br>□管理費-其他機構<br>□管理費-金融機構<br>□管理費-園區事業 | 交易代號 | 612 |
| 發動行名稱 | 台灣銀行台中科學園區分行 | 發動行代號 | 0042204 |

| | | | |
|---|---|---|---|
|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 銀行　　分行 |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 |
| 委託代繳戶名稱 | | 帳　　號 | |
| 委繳戶統一編號 | | 用戶號碼 | |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聯 絡 電 話：(公)

(宅)

通 訊 地 址：

E-mail：

**(請留公司專用郵件，勿留個人電子郵件)**

受託代繳銀行　主管：　　經辦：

核符印鑑簽章

備註：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委繳戶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發動者)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台灣銀行台中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發動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

三、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四、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09 月 14 日(74)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釋示：「…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相關規定，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

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請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

五、授權書通常一式二聯，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

六、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約定條款」。

**編號 S03** 第二聯：扣款行留存

# 委託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　　茲同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公司)存款帳戶代扣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本人(公司)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新增　□終止（變更）

| | | | |
|---|---|---|---|
|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發動者統一編號 | 99175059 |
| 交易項目 | □租賃費用<br>□汙水費用<br>□管理費-其他機構<br>□管理費-金融機構<br>□管理費-園區事業 | 交易代號 | 612 |
| 發動行名稱 | 台灣銀行台中科學園區分行 | 發動行代號 | 0042204 |

| | | | |
|---|---|---|---|
|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 銀行　　分行 |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 |
| 委託代繳戶名稱 | | 帳　　號 | |
| 委繳戶統一編號 | | 用戶號碼 | |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聯 絡 電 話：(公)

(宅)

通 訊 地 址：

E-mail：

**(請留公司專用郵件，勿留個人電子郵件)**

受託代繳銀行　　主管：　　經辦：

核符印鑑簽章

備註：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委繳戶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發動者)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台灣銀行台中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發動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

三、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

四、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09 月 14 日(74)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釋示：「…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相關規定，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

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請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

五、授權書通常一式二聯，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

六、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約定條款」。